扎着一束低马尾的王婧庭长

将细腻坚韧与同理心融入到每一起案件中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刘 锋 张 娜**

致敬 法院系统全国先进工作者

走进位于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科技城的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旭日人民法庭，一位扎着一束低马尾、说话沉稳、不急不躁的法官映入眼帘，她就是旭日法庭庭长王婧。

“婧寄寓着女子德才兼备。”今年38岁的王婧，人如其名。“交给她的事，我们放心！”这是广信区法院领导对王婧的评价；“办案能力强”，这是同事对她的评价；“把当事人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这是当事人对她的评价。

“我们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2017年，刚成为助理审判员不久，王婧在笔记本扉页上写下的这句话，激励着她用法律为社会熨平更多的矛盾“褶皱”，为群众缝密更多的为民“针脚”。

找准人生价值的“定盘星”

江西玉山，方志敏等革命先烈的红色故事，在这座县城代代相传、熠熠生辉。作为土生土长的玉山人，王婧从小便聆听先烈们的英勇事迹，也滋养了那种不服输、不认输的倔强劲。

王婧的爷爷是村里德高望重的乡贤，村里发生了纠纷，或者邻里之间引发了矛盾，都会请王婧的爷爷帮忙调解，做当事人工作。

刻在爷爷骨子里那股追求公平正义的韧劲，从小便感染并影响着王婧。“高考填报志愿时，我果断选择了法律专业。”王婧告诉记者。

大学实习时，法官庄严神圣的形象，深深印在王婧的脑海里。“我要做一名法官！”王婧找准了人生价值的“定盘星”。

毕业后，王婧顺利考进广信区法院，成为一名法院干警。

进入法院后，王婧刻苦努力学习的拼劲、善于总结提炼的韧劲，赢得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司法改革后，王婧成为广信区法院第一批入额的员额法官，也是该院当时最年轻的员额法官。

从书记员到助理审判员，再到员额法官，从参加工作的第一站旭日法庭，到行政庭、立案庭，再回到旭日法庭，王婧的工作岗位在变、工作性质在变，但她对工作认真负责的劲头没变。

走进旭日法庭，“‘和’商共赢”“以诚为道，以信为本”等宣传标语有序挂在墙上。王婧办公桌左侧的日历本，写满了近段时间的工作安排，“9:15，湖南某公司开庭；10:30，江西某公司开庭；14:30，安徽某公司开庭……”开庭、调解、走访企业、倾听诉求……王婧每天的工作安排得满满当当。

办公桌前的凳子上，摆放着一摞摞案卷，右边的书柜里，摆放着一本本法律书籍，旁边一排排黑色记事本，密密麻麻记录着工作内容：从政治学习感悟到读书笔记，从调解安排到办案心得，从裁判文书起草到企业需求，王婧悉心记录。

工作15年，王婧全面成长。如今，38岁的王婧早已成为独当一面的资深法官。

岁月不居，初心依旧。一路走来，王婧赢得了领导肯定、同事好评以及当事人赞誉，获得的荣誉也越来越多。“荣誉是对过去成绩的肯定，更是做好今后工作的鞭策！”王婧目光坚定，步履铿锵。

做好营商环境优化的“护航者”

人民法庭是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是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2022年5月，旭日法庭搬到企业家门口——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科技城，同时挂牌成立了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事法庭，负责辖区内涉企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等工作。

“由谁担任第一任庭长？”法庭成立前，这个问题摆在了广信区法院党组面前。在全院办案质效名列前茅、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勇于担当责任的王婧进入了广信区法院党组的考查范围。经全面考察后，王婧被破格提拔，成为旭日法庭庭长。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上饶唯一的国家级产业园区，是上饶经济发展的“主动脉”，入驻企业有3000余家，就业人员有6.3万余人，每年引发的各类涉企案件有近1000件，很多案件不仅标的大，证据烦琐复杂，而且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

作为江西首家集“访、调、诉、执、破”于一体的专业化商事法庭，王婧带领全庭干警积极探索新方法，创设新机制，努力确保办理的每起案件都成为营商环境优化的“造血细胞”。

法庭构建集法院网站、“赣法通”小程序等多维立体网络诉讼服务体系，实现网上立案全覆盖，为企业提供线上咨询、立案、证据交换、庭审、送达等便捷式司法服务。推行可视化、规范化、成果化要素式审判新模式，通过“要素式”指引，快速锁定争议焦点，力争用最少的程序、最优的服务解决“企业一件事”。

同时，法庭充分运用“保全+调解+自动履行”模式，以保全助调解，以调解促履行，让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此外，还设立经开区企业破源治理中心，开展企业破产前端服务，对案件当事人相对集中、一定时间内案件频发的企业，在立案环节提前研判破产风险，推进园区“僵尸企业”出清，为市场“新陈代谢”破除障碍。

一系列“组合拳”出台后，旭日法庭办案质效明显提高，服务质量大幅提升。某客车公司与徐州某公交客运公司之间的纠纷化解后，又继续合作，就得益于旭日法庭推出的这一系列创新机制。

2024年7月，徐州某公交客运公司向某客车公司购买34辆新能源汽车，因电池更换和保修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徐州某公交客运公司拒不支付近300万元尾款，某客车公司起诉至法庭。

案件受理后，徐州某公交客运公司申请对电池质量及损失进行司法鉴定。因34辆汽车均在徐州，如果启动鉴定程序，鉴定费用需近百万元，势必会扩大双方当事人的损失。

王婧发现双方当事人已合作多年，有良好合作基础后，一方面主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纠纷原委，倾听企业诉求，向其阐释法律相关规定。另一方面，深入本地客车生产企业，现场了解案涉设备、资产变现等情况，寻求最优解决方案。

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后，王婧以视频连线方式，引导双方当事人分4次更换设备，并同步支付相应尾款。至此，该纠纷不仅通过“线上”妥善化解，而且双方当事人还得以继续合作。

2023年以来，旭日法庭共受理涉企纠纷2158件，结案2127件。2023年，该法庭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庭”；2025年，旭日法庭党支部被上饶市委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当好企业合法权益的“守护人”

无论是面对剑拔弩张的矛盾，还是吵吵闹闹的纠纷，王婧将女性特有的细腻、坚韧与同理心，融入每起案件中，以敏锐的洞察力，理出争执焦点，找准矛盾的堵点和难点，提出矛盾破解的关键点，让每起纠纷在抽丝剥茧中迎刃而解，让诉讼的每家企业都能感受到司法温度、法律守护。

在旭日法庭，谈起前不久审结的一起案件，60多岁的当事人苏某某颇有感触。

“那是我人生中打的第一个官司，律师告诉我，这场官司可能要花两三年时间。真想不到，案件3个月就结了，案子办得既公正又高效。”苏某某喜悦之情难以言表。

原来，2019年1月，江西某投资公司开发建设的上饶一工程项目，确定由某建设公司与某建筑设计公司中标承建。同年4月，某建设公司将案涉项目转包给苏某某。苏某某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并投入了资金、人力、物力等。工程竣工后3年多时间，未启动审计程序结算工程款，为此，苏某某起诉至法庭。

案件办理时，苏某某申请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王婧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按照证据规则进行举证责任分配，经多次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同意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鉴定结果出来后，王婧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庭。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经组织调解未果，王婧及时作出了判决。“立案当天我见到了王庭长，今天是第二次见面。判决后我们双方都没上诉，对方已支付了500万元工程款。”苏某某告诉记者。像苏某某这样的纠纷，在旭日法庭经常遇到。“作为一家商事法庭，我们见证了很多企业的蓬勃发展，也见证了部分企业的岌岌可危，每起案件都牵系着企业的兴衰，每起纠纷都承载着企业对公平正义的渴望，我们必须担起责任，依法行使好手中的审判权。”王婧说。

每天晨光微曦时，王婧已在计划一天的工作安排；万家灯火时，王婧仍在伏案工作。加班是王婧的工作常态，忙碌是王婧的日常注脚。“案件办理时，我尽可能多做调解工作，让当事人能心平气和坐下来‘有话好好说’，这样既能减少企业的诉讼成本，也能帮企业争取更多的发展空间，让企业喘口气。”王婧告诉记者。

王婧，女，现任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旭日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一直以来，王婧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基层，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先后荣获“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法官”“全省法院群众工作能手”“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模范法官”称号，今年4月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不诉少诉”是企业减少讼累的朴素愿望，也是王婧孜孜不倦的追求目标。

既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如何将关口前移，将司法服务从“救火式”处置向“防火式”预防转变？王婧带领法庭干警深入企业车间，听需问症解难题，帮企业织牢抗风险的“防护网”。

旭日法庭依托经开区社会治理中心，将涉企纠纷纳入社会治理中心，让更多矛盾化解于前端、解决于诉前；加入经开区设立的对点企业服务小组，及时排查矛盾隐患，提前调解纠纷，化解矛盾；成立“法院+商会”商事纠纷调解委员会，互通纠纷动态及重大隐患，共商应对之策；对接行业协会，为辖区光伏、光学、新能源汽车等新质产业链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此外，旭日法庭每季度向经开区管委会报送《经开区涉企纠纷情况分析报告》，提醒党委、政府帮助预防企业的经营风险；不定期为辖区60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量身”制作《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等，成为洞察区域经济“法治健康”的“晴雨表”。

2019年以来，王婧累计办理民商事案件2138件，无一发回、无一错案、无一信访，并2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图①：经王婧（左二）调解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

图②：王婧（中）在一家企业调研。

图③：王婧（右二）在调解一起涉企纠纷。

对话先进工作者

校准“定盘星” 当好“护航者”

记者：您是广信区法院第一批入额法官，且是当时最年轻的员额法官，后又成为商事法庭的第一任庭长，您有压力吗？

王婧：不管是任员额法官，还是担任法庭庭长，担任一份职务，就有一份责任，就有更多压力。我要以压力为动力，将责任化担当，在人生的坐标轴上，在法官的道路上，不断校准自己的“定盘星”，努力更好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守护好公平正义。

记者：您作为商事法庭庭长，如何带领全庭干警做好法庭工作？

王婧：作为庭长，我要发挥好头雁引领作用，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强化自己的办案能力，带动全庭干警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与全庭干警共同写好“能干事”“干成事”的答卷。

记者：您如何看待自己获得的这些荣誉？

王婧：很幸运，自己的付出赢得了满满收获。这些荣誉是我新征程中的新起点，我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淬炼自己，用更好的机制、更实的举措，为企业发展提供更优的服务，为经开区成为企业投资兴业的“宝地”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采访手记

以法为盾，撑起企业的法治蓝天

怀揣法治梦想，从初出茅庐的书记员到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庭长，15年光阴流转，岁月在王婧身上沉淀出沉稳、自信的司法气质，书写着一以贯之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初心。

身为法官，穿上法袍，王婧心中清楚，要让法槌的重量压得住是非曲直，让胸前的法徽照得亮公平正义。担任旭日法庭庭长后，王婧就扎根法庭这一“前沿阵地”，出台了一系列方便企业诉讼的“硬举措”，探索了一系列便于纠纷化解的“妙招”，织牢了一张帮企业抗风险的“防护网”，既为企业化纠纷、解难题，又为企业治未病、消隐患，让企业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一路走来，一路汗水，无数个日以继夜的坚持，让王婧赢得了群众的口碑，也收获了一个又一个荣誉。

一份荣誉，一份使命。每获得一份荣誉，就有一股力量在鞭策王婧，她不断提升办案的精度，延伸为民的维度，擦亮正义的底色。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王婧用法槌捍卫正义，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创新守护一方营商沃土，正如她所言：“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这份力量，源自她对法治精神的信仰，更来自她对司法为民初心的坚守。

其 他

天津宏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张考伟的初次鉴定结论书[唐山市劳鉴2025年002013号]，因通过邮寄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唐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柳叶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因贵单位要求，本人被迫于2022年7月27日向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财政所转款十万元，至今贵单位未向我提供收款的法律依据，请贵单位于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我返还十万元本息。 **潘喜陶**

被告知人：四川鑫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028MA688DFN8M，法定代表人：陈翠，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22楼2218号。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在风城水库至三坪水库输水管道工程第一标段违法分包劳务作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调查，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在风城水库至三坪水库输水管道工程第一标段，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新疆永顺安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风城水库至三坪水库输水工程第一标项目部与四川鑫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四川鑫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永顺安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风城水库至三坪水库输水管道工程一标段合作协议、鑫浩辉与永顺安康签订的补充协议1和2。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本局经合法合规论证并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拟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295650.9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玖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联系人：曹帅；联系电话：0990-6236659；处罚机关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机关2号楼633办公室。

克拉玛依市水务局

被告知人：成都海能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5MA62N93B9P，法定代表人：刘永勇；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战旗东路4号2栋7单元7层1、2、3号。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在风城水库至三坪水库输水管道工程第二标段违法分包劳务作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调查，你（单位）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在风城水库至三坪水库输水管道工程第二标段，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张敬、钱建华、吝为明（吝志昆），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风城水库至三坪水库输水工程第二标项目部与成都海能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成都海能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3名自然人张敬、钱建华、吝为明（吝志昆的父亲）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钱建华二标法院民事判决书（含钱建华与成都海能汇最终认定分包价款即合同价款4444813元）。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本局经合法合规论证并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拟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64008.98元（大写：陆万肆仟零捌元玖角捌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联系人：曹帅；联系电话：0990-6236659；处罚机关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机关2号楼633办公室。

克拉玛依市水务局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27日（总第9824期）

致歉声明

致歉信 尊敬的王一博先生：您好！本人**秦颖艳**，曾使用涉案微信账号“** ā Kμ**”在某个微信群聊中转发了一些关于您的不实信息，并在群聊中发表了针对您的侮辱、诽谤性质言论，给您带来了困扰和伤害。经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25）京0491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对王一博先生名誉权的侵害，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对此，我深感抱歉，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我深知，作为公众人物，您的一言一行都备受关注，任何不实信息的传播，都可能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对此，我深感愧疚。我理解粉丝对偶像的支持和爱护，也尊重每一位粉丝的情感。然而，我在群聊中的不当言论，不仅伤害了您的粉丝，也对您本人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扰，我在此向您和您的粉丝们真诚道歉，并承诺今后会更加谨慎地对待网络信息，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最后，我再次向您表达我最深的歉意。祝您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道歉人：秦颖艳**

清算公告

2025年6月30日，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黄哲林的申请作出（2025）苏0583清申12号裁定，裁定受理**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2025年7月1日于同日依法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方坤、常露、张大为担任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由方坤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868号三楼318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常律师18351075879，季律师18052001910），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苏州永悦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毛菊观，江海良（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毛清煜诉毛菊观，江海良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618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Jing Liu é p.Zhang（原中文名：刘京）（卢森堡国籍）：本院受理Li Min Liu（原中文名：刘黎敏），Xin-Nian Liu（原中文名：刘辛年），Hong Nian Liu（原中文名：刘宏年）诉Jing Liu é p.Zhang（原中文名：刘京）（卢森堡国籍）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16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28弄36号201室房屋经遗嘱继承后由原告Li Min Liu（原中文名：刘黎敏）、原告Xin-nian Liu（原中文名：刘辛年）、原告Hong Nian Liu（原中文名：刘宏年）各占十五分之四的产权份额，由被告Jing Liu é p.Zhang（原中文名：刘京）占十五分之三的产权份额。案件受理费57,590元，由原告Li Min Liu（原中文名：刘黎敏）、原告Xin-nian Liu（原中文名：刘辛年）、原告Hong Nian Liu（原中文名：刘宏年）各负担15,357元，由被告Jing Liu é p.Zhang（原中文名：刘京）负担11,519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Jing Liu é p.Zhang（原中文名：刘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施黛燕（美国）：本院受理原告刘行风诉被告施黛燕（美国）、刘瑞、季成杰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1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于2025年7月11日不慎丢失律师证，持证人：**薛登俊**，性别：男，职业机构：安徽泰韵律师事务所，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402199310455784。法律职业资格号或律师执业资格证号（93）皖司通079号。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发证日期：2022年6月8。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律师）：薛登俊**

张丹丹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760022，金额4267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张丹丹**

罗国青不慎遗失湖南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湖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132300261，金额3090.5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罗国青**